

降低複合木製品甲醛排放的有毒物質空氣傳播控制措施 (Airborne Toxic Control Measure, ATCM)



對加工商的要求

什麼是複合木製品？

「複合木製品」(composite wood products) 是用樹脂將木片、木屑或木纖維黏合起來製成的人造板的泛稱。在日常生活中，人們可在許多產品中看到複合木製品，如新房建造中的定向刨花板、工廠車間的「釘板」(peg board) 或膠合板櫃門。不過，ATCM 主要集中於三種複合木製品：硬木膠合板 (hardwood plywood, HWPW)、刨花板 (particleboard, PB) 和中密度纖維板 (medium density fiberboard, MDF)。大部分 HWPW、PB 和 MDF 用於製成品，例如傢俱、櫥櫃、棚架、流理台、地板和家中的裝飾線條。

哪些人將受制於該控制措施？

ATCM 於 2007 年 4 月 26 日經加利福尼亞空氣資源委員會 (California Air Resources Board, CARB) 批准，適用於向加利福尼亞銷售或供應 HWPW、PB、MDF 以及含有這些產品之成品的製造商、第三方認證機構、分銷商、進口商、加工商和零售商。

加工商的定義是什麼？

ATCM 將「加工商」(fabricator) 定義為使用複合木製品製成成品的任何人士。加工商的例子包括使用複合木板製造傢俱、櫥櫃、門等的個人和 / 或公司。製造 HWPW、PB 或 MDF 板的實體在 ATCM 中被視為「製造商」(manufacturers)。

經批准的控制措施中提出了哪些要求？

針對單板芯 HWPW (HWPW-VC, 「VC」為 veneer core) 和複合芯 HWPW (HWPW-CC, 「CC」為 composite core)、PB、MDF 和薄 MDF (厚度 ≤8 釐米)，ATCM 制定了兩個階段的甲醛排放標準。若用上述材料製成品，則必須使用符合標準的材料。這些標準適用於國內以及進口產品。

第 1 階段的排放標準 (百萬分之幾 – 基於 ASTM E 1333-96)					
生效日期	HWPW-VC	HWPW-CC	PB	MDF	tMDF (薄 MDF)
2009 年 1 月	0.08	-----	0.18	0.21	0.21
2009 年 7 月	-----	0.08	-----	-----	-----
第 2 階段的排放標準					
2010 年 1 月	0.05	-----	-----	-----	-----
2011 年 1 月	-----	-----	0.09	0.11	-----
2012 年 1 月	-----	-----	-----	-----	0.13
2012 年 7 月	-----	0.05	-----	-----	-----

什麼是「合理謹慎的預防措施」(Reasonable Prudent Precaution) ？

ATCM 要求加工商採取合理謹慎的預防措施，以確保其購買來製造成品的複合木製品符合適用的排放標準。這就是說，加工商採用的供應鏈管理方法必須要求其供應商提供符合標準的產品，並獲得證明將向其供應符合標準之材料的書面證明。如有正當理由，加工商還可要求其複合木製品製造廠供應商提供其第三方認證機構的身份資訊，索取工廠的甲醛測試結果副本，以證實符合甲醛排放標準。

對加工商的貼標和符合性聲明要求有哪些？

加工商必須將其含有 HWPW、PB 和 MDF 的成品貼標，以表示為加利福尼亞市場生產的成品是用符合標準的產品製造而成。應將標籤以圖章、名牌、自粘性標籤或條碼的形式附在生產的每件成品上，或含有成品的每個箱子上。標籤至少應當包括加工商的名稱、加工日期，以及表示該產品是用符合適用的排放標準的 HWPW、PB 或 MDF 製成的標誌。此外，如果加工特定成品時使用的所有 HWPW、PB 和 MDF 均是用不添加甲醛基樹脂 (no-added formaldehyde, NAF) 或超低排放甲醛基樹脂 (ultra-low emitting formaldehyde, ULEF) 製成的，則加工商亦必須提供此等標示。加工商還必須在提單或發票上包括符合性聲明，以做為向下游客戶銷售符合標準之產品的記錄。

對加工商的記錄保存要求有哪些？

為了證明其是購買和使用符合標準的 HWPW、PB 或 MDF 製造向加利福尼亞銷售或供應的成品，加工商必須保存表明其所使用之複合木製品的購買日期、供應商以及向誰銷售其成品的記錄。必須以電子或列印稿形式將這些記錄保存至少兩年。

加工商是否須接受設施檢查？

是。不論其是否位於加利福尼亞境內，所有加工商均須接受 CARB 檢查員的檢查。加利福尼亞境內的加工商還須接受當地空氣區域管理人員的檢查。在檢查過程中，CARB 或當地空氣區域管理人員可要求審核記錄和獲得符合性測試樣本。

可免受 ATCM 制約的情況有哪些？

ATCM 不適用於在加利福尼亞境外銷售的成品，或須遵守有關活動房屋建築之聯邦要求的產品。可免受 ATCM 制約的情況還包括：相對於窗戶成品的總體積而言，含有的 HWPW、PB 和 MDF 體積之和不到 5% 的窗戶組件；含有的 HWPW、PB 和 MDF 體積之和不到 3%，或是由用不添加甲醛基樹脂 (NAF) 或超低排放甲醛 (ULEF) 樹脂製造的複合木製品製成的外門和車庫門。由當地政府機構和學區在加利福尼亞境內製造，但不在該州境內供銷的成品可免受記錄保存或產品貼標要求的制約。

ATCM 如何解決在實施日期之前生產的現有存貨的問題？

已包括一項延續銷售規定，以允許在第 1 和第 2 階段標準生效日期之後及時清減存貨。提供給加工商的延續銷售期為 18 個月，在此期間，銷售用第 1 或第 2 階段標準生效日期前製造之複合木製品製成的成品是合法的。在延續銷售期之後，含有 HWPW、PB 或 MDF 的成品必須用符合適用標準的複合木製品製成。

加工商是否必須對其成品進行排放測試？

通常，加工商僅須採取預防措施，以確保其獲得使用的複合木製品符合適用的排放標準。然而，如果加工商也製造其成品中使用的複合木製品，則在用於製造在加利福尼亞銷售或供應的成品之前，原木板必須經過測試和認證，以確保其符合適用的排放標準。

對加工商在層壓製品方面的要求有哪些？

層壓製品指由加工商製造的有一塊或多塊層壓板附在基板上的成品或成品的組成部件。基板可以用於製造硬木膠合板的複合木製品或芯部材料。如果基板由複合木製品構成，則其必須符合適用的排放標準，並經第三方認證。

如需更多資訊

如需更多資訊，請聯絡 Angela Csondes 女士，電話號碼：(916) 445-4448 (電子郵件：acsondes@arb.ca.gov)，或參觀我們的網站 <http://www.arb.ca.gov/toxics/compwood/compwood.htm>

如有特殊需要，請聯絡 ADA 協調員，電話：(916) 323-4916。聽障人士 (TTY/TDD) / 語障人士可撥打 711 獲取加利福尼亞轉接服務 (California Relay Service)。

此譯文是由加利福尼亞空氣資源委員會免費提供，以協助公眾理解該法規的要求。然而，該譯文並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亦不控制或影響該計劃的解釋、管理和執行。該法規的正式英文版是起控制作用的權威版本，當解決關於該法規之要求的任何問題時，必須查閱其正式英文版。